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5921號

債 權 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智皓即安芯客服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經核，債務人游智皓即安芯客服企業社所在地在新北市泰山區，負責人戶籍址在高雄市仁武區，此有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及債權人聲請狀與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均非屬本院轄區，本院對之無管轄權，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2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03

附註：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